#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率情况的说明

2005年3月17日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超过了8%,远远高出了市场的平均水平。对此,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以下说明: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有关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的各项最新法规要求进行运作的，所披露的7日年化收益率等各项数据也是经过本基金托管银行的严格复核，是真实准确的。

本基金短期取得较高收益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央银行3月17日下调了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由现行年利率1.62%下调到0.99%,导致本基金组合的浮动盈利增加。为了充分维护和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兑现了一部分浮动盈利,从而使本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人:7日年化收益率只是一个短期反映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的指标,目前的高收益水平是暂时的、不可持续的。从长远来看,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水平将是平稳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始终坚持规范和稳健的投资风格，一如既往地依靠自身的专业水准,竭诚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服务和良好的回报,也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关心与支持。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8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14号文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三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txsec.com

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咨询电话:010-84533151-822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85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8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与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间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05年3月18日起，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与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间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间转换的详细内容,请仔细阅读刊登在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间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关于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等处查询。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85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银泰股份 编号:临2005-006

#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05年3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同年3月17日在公司办公地华联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8名,董事韩学高先生授权董事高海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闭歇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闭歇具体事宜。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资产转让具体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赵庆先生、韩学高先生因在交易关联方的控股股东法人单位任职而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编号为“临2005-007”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银泰股份 编号:临2005-007

#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分公司: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投入在分公司的装修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以1800万元成交价格转让给关联法人。

·回避表决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有利于降低以租赁营业场地方式经营零售百货业务的经营压力和风险,但可能对公司的零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百货”)于2005年3月16日在宁波签订了《关于转让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资产协议》,将控股子公司投入在该分公司营业场所的装修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余额,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泰百货。因银泰百货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200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庆、韩学高在本次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交易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已予事前认可。

截止本披露日,2005年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及与本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00万元。

二、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银泰百货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80-68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国军;注册资本:1亿元,中国银泰和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90%和10%;经营范围:商业百货零售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中国银泰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26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2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宁波市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宁波市天一广场五b区部分营业场地,租赁期15年,租金采用“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其高的办法。其中保底租金自起租第1-3年为1000万元,第四年起每年在上年保底租金的基础上递增3%;分成租金按税后营业额的4.5%提取。同时,公司董事会四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百货零售分公司”的议案,2003年1月该分公司对外营业。200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百货零售业面临的现状,拟决定闭歇分公司,并与前述营业场地出租人达成退租意向。

本次交易标的为: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投入在分公司营业场所的装修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该等资产帐面原值2515.25万元,其中装修工程和柜台装修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2387.18万元、POS机等通用设备88.07万元、无形资产(软件费)40万元,折旧(摊销)年限3-5年,累计已计提折旧费 891.55万元,帐面净值1623.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通用设备和无形资产的帐面净值分别为1531.17万元、59.20万元和33.33万元。

四、交易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出让方(甲方):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5年3月16日

3、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的价格,以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分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的帐面净值为定价依据,成交金额为1800万元,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交金额与帐面资产净值溢价176.30万元,除税后列入资本公积金。

4、协议生效条件和履行期限: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自受让方付清前述转让款之日起履行完毕。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零售百货和房地产业是公司的两大主业。但随着我国服务业的对外全面开放,具有品牌、资本、经营人才和全球营销网络(点)等资源优势的国际零售巨头,已经并将继续进入中国零售行业,零售百货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传统业态的零售百货和区域性的单店零售企业其前景不容乐观,以租赁营业场地方式经营零售百货的经营压力和风险日益增大。因此,适时收缩公司零售百货业务,对调整公司产业结构,集中资源积极拓展房地产等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推进公司主业分步向房地产业转型的进程,培植公司核心主业和竞争力,将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截止2004年底,分公司自2003年1月23日开业,累计实现营业额2.23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占2003年度和2004年度控股子公司总营业额的26.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3.4%。鉴于本次转让后分公司将作闭歇处理,可能对公司的零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公司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资产的帐面净值为定价依据,以高于其帐面净值为成交金额,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

3、本次关联交易,对降低经营风险,集中可利用资源逐步培育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董事会近年来一直坚持的经营发展方向,同时也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4、据此,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太平洋分公司资产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拟将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4、《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天创置业 编号:临2005-006号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即同意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084.407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力”);同时,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综投”)于2004年12月8日正式合并重组设立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京能集团成立后,将承继原北京综投全资子企业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100%的出资,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3379.74万股国有法人股。

由此,京能集团将合并控制本公司5464.147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46%,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7日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创置业
股票代码:600791
收购人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九层
收购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19966
签署日期:2005年3月16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须在获得国资委批准后,方可进行。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向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全部股份的要约。本次收购尚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除非另有注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京能集团、收购人: | 指 |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天创置业、上市公司: | 指 |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际电力: | 指 |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
| 北京综投: | 指 |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
| 天创公司: | 指 | 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综投全资子企业) |
| 本次收购: | 指 | 京能集团承继北京综投全资子企业天创公司100%的出资,从而间接控制天创置业26.26%的国有股权,并承继国际电力拟持有的天创置业16.20%的国有股权,使得天创置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市政府: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九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19966

传真:010-66411585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0001783287(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50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西字110102769355935;
地税京字 110102769355935000

历史沿革:京能集团系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2004)45号文《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由国际电力与北京综投合并重组设立,并于2004年12月8日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京能集团对所出资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并相应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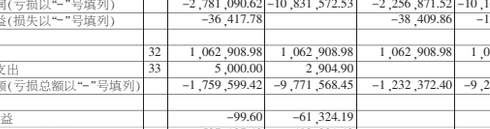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授权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北京市国有资产。

(三)控制关系

京能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京能集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向京能集团委派董事、监事,指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决定京能集团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减资本和发行债券等事宜。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京能集团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京能集团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国际电力和北京综投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最近五年内,国际电力和北京综投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

(1)1997年10月29日,北京综投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夏银行返还存款本金2600万元,支付相应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1998年12月3日,北京市一中院判决华夏银行向北京综投偿付2319.2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99年5月24日,北京市高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0年4月28日,华夏银行向北京市高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院于2003年1月23日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2004年12月17日,北京市一中院经重新审理,判决北京综投与华夏银行之间的存款合同关系无效,由第三人北京丹侬企业集团返还北京综投本金2436.2万元及利息,华夏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华夏银行、北京丹侬企业集团共同承担。2005年2月2日,华夏银行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2)1999年4月7日,北京综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信托)支付存款本金1000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1999年8月20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恒通信托偿还北京综投存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999年9月15日,北京综投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于1999年9月29日受理了该申请。目前该案处于执行过程中。

(3)2003年11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亚运村支行)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综投返还投资款本金167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4年11月11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驳回工行亚运村支行的诉讼请求,并由其承担案件受理费。2004年11月23日,工行亚运村支行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

(4)2004年2月,国际电力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思拓克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拓克斯公司)返还欠款1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04年6月28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思拓克斯公司偿还国际电力14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04年9月29日,国际电力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二中院于2004年10月14日受理了该申请。目前该案处于执行过程中。

(5)2004年10月20日,北京综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CIETAC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加拿大医疗保健机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医疗公司)赔偿投资损失490万美元;终止国际医院合作合同并解散国际医院,国际医院清算后将属于加拿大医疗公司的资产优先赔偿北京综投所遭受的损失;加拿大医疗公司承担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正在仲裁过程中。

(6)2004年10月27日,北京综投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股权转让未成的损失235万美元,赔偿其他损失人民币20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李凤玲 | 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商和顺 | 副董事长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邢焕楼 | 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陈燕山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杨实 | 董事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徐京付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王少武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仇明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刘国忱 | 副总经理 | 中国 | 北京 | 无 |
| 孟玉明 | 总经济师 | 中国 | 北京 | 无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京能集团承继国际电力和北京综投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具体如下:

1、京能集团承继持有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78。国际电力持有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4,544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其股本总数的42.81%;北京综投持有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其股本总数的0.12%。京能集团成立后,将承继国际电力、北京综投持有的上述股份,合并持有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4,612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其股本总数的42.93%,股份性质不变。

京能集团承继持有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行为尚待履行报国资委审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的相关程序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程序。

2、京能集团承继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991.HK。国际电力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671,792,400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13.01%。京能集团成立后,将承继国际电力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股份性质不变。

京能集团承继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行为尚待履行报国资委审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的相关程序。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持有、控制天创置业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集团将通过其全资子企业天创公司控制天创置业33,797,400股国有法人股,占天创置业总股本的26.26%,成为天创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将持有天创置业20,844,070股国有法人股,占天创置业股份总数的16.20%。即本次收购完成后,京能集团将合并控制天创置业54,641,470股国有法人股,占天创置业股份总数的42.4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号),国际电力与北京综投合并重组设立京能集团。京能集团成立后,将承继原北京综投全资子企业天创公司100%的出资,从而间接控制天创置业33,797,400股国有法人股及国际电力拟持有的天创置业20,844,070股国有法人股,目前均无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控制方式与程度

收购人以承继国际电力拟持有的天创置业20,844,070股国有法人股(占天创置业股份总数的16.20%),并以承继北京综投全资子企业天创公司100%的出资,进而通过天创公司控制天创置业33,797,400国有法人股(占天创置业总股本的26.26%)的方式构成对天创置业的控制。

收购人以其承继的天创置业股份份额对天创置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并通过承继的对天创公司的出资额行使对天创公司的股东权利,进而通过天创公司对天创置业行使与其持股份额相应的股东权利。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天创置业的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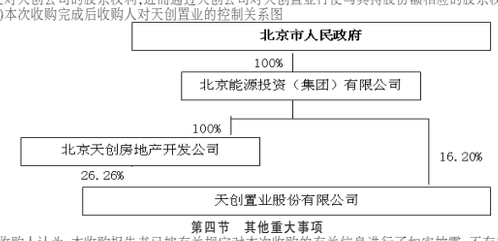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收购人认为,本收购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备查文件**

1.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2年、2003年审计报告
4.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2002年、2003年审计报告
5.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2年、2003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的说明
7.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关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2002年、2003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的说明
8.截止报告书签署日的前六个月内,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关于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9.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改发(2004)45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
10.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11.华实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收购人援引其审计报告内容的同意函
1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87号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
13.天创置业2005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九层

收购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2005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仕奇实业 股票代码:600240 公告编号:临2005-005

# 内蒙古仕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0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0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深华(2005)股审012号审计报告。我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调整了钢材代采收入、物业出租收入的会计处理:1、钢材代采业务:我公司按代为采购金额(包含钢材采购成本、代理手续费)全额确认收入和成本,审计则认为应以代采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而钢材的采购金额不确认为收入和成本,我公司相应调整了与该业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2、我公司于2004年5月增加房屋租赁、房地产投资等主营业务范围,原在其他业务利润反映的物业出租收入与成本相应的调整为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处理的调整使200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财务数据有所变化,但该会计处理的调整不影响公司2004年度的净利润。根据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我公司对200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项目更正如下:

**1、第一季度季报:**

2.2.2利润表

更正前: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业名称:内蒙古仕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合并 | | 母体 | |
|---|---|---|---|---|---|
| | | 2004年1-3月 | 2003年1-3月 | 2004年1-3月 | 2003年1-3月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25 | 4,976,180.44 | 9,755,622.07 | 4,243,950.56 | 9,615,140.02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6 | 5,152,439.16 | 8,248,153.08 | 4,486,163.08 | 8,119,666.58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27 | 46,105.90 | 96,822.19 | 45,873.23 | 96,793.20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22,364.62 | 1,410,646.80 | -288,085.75 | 1,398,680.24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 | 1,135,608.74 | 51,728.46 | 1,135,608.74 | 51,728.46 |
| 减:营业费用 | 29 | 1,105,781.03 | 2,451,569.20 | 1,040,251.22 | 2,109,886.27 |
| 管理费用 | 30 | 1,799,595.07 | 2,198,791.18 | 1,644,273.92 | 2,034,460.96 |
| 财务费用 | 31 | 1,581.56 | -11,628.67 | 1,837.24 | -9,302.7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93,713.54 | -3,176,356.45 | -1,838,839.39 | -2,684,635.77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179.24 | -329,311.13 |
|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32 | 531,454.49 | 531,454.49 | 531,454.49 | 531,454.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 | | 2,904.90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62,259.05 | -2,647,806.86 | -1,308,564.14 | -2,482,492.41 |
| 减:所得税 | | | | | |
| 少数股东收益 | | -58.96 | -165,314.45 | | |
|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153,635.95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08,564.14 | -2,482,492.41 | -1,308,564.14 | -2,482,492.41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144,756,810.13 | -49,165,318.29 | -144,756,810.13 | -49,165,318.29 |
| 其他转入 |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
|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更正后: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企业名称:内蒙古仕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合并 | | 母体 | |
|---|---|---|---|---|---|
| | | 2004年1-3月 | 2003年1-3月 | 2004年1-3月 | 2003年1-3月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25 | 7,541,180.44 | 9,755,622.07 | 6,808,950.56 | 9,615,140.02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6 | 6,447,764.16 | 8,248,153.08 | 5,781,488.08 | 8,119,666.58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27 | 179,485.90 | 96,822.19 | 179,253.23 | 96,793.20 |
|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13,930.38 | 1,410,646.80 | 848,209.25 | 1,398,680.24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 | -686.26 | 51,728.46 | -686.26 | 51,728.46 |
| 减:营业费用 | 29 | 1,105,781.03 | 2,451,569.20 | 1,040,251.22 | 2,109,886.27 |
| 管理费用 | 30 | 1,799,595.07 | 2,198,791.18 | 1,644,273.92 | 2,034,460.96 |
| 财务费用 | 31 | 1,581.56 | -11,628.67 | 1,837.24 | -9,302.7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993,713.54 | -3,176,356.45 | -1,838,839.39 | -2,684,635.77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179.24 | -329,311.13 |
|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入 | 32 | 531,454.49 | 531,454.49 | 531,454.49 | 531,454.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3 | | 2,904.90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62,259.05 | -2,647,806.86 | -1,308,564.14 | -2,482,492.41 |
| 减:所得税 | | | | | |
| 少数股东收益 | | -58.96 | -165,314.45 | | |
|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153,635.95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08,564.14 | -2,482,492.41 | -1,308,564.14 | -2,482,492.41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144,756,810.13 | -49,165,318.29 | -144,756,810.13 | -49,165,318.29 |
| 其他转入 | | |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
|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 |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146,065,374.27 | -51,647,810.70 |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更正前: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西服 | 4,813,995.79 | 4,973,636.28 | -3.32 |
| 面料 | 162,184.65 | 178,802.88 | -10.25 |
| 合计 | 4,976,180.44 | 5,152,439.16 | -3.54 |

更正后: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西服 | 4,813,995.79 | 4,973,636.28 | -3.32 |
| 面料 | 162,184.65 | 178,802.88 | -10.25 |
| 物业出租 | 2,565,000.00 | 1,295,325.00 | 49.50 |
| 合计 | 7,541,180.44 | 6,447,764.16 | 14.50 |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更正前: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 项目 | 编号 | 本期数(7-9月) | | 上年同期数(7-9月)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7,108,317.73 | 7,108,317.73 | 4,577,541.85 | 2,529,253.88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4 | 3,690,867.94 | 3,690,867.94 | 7,096,476.94 | 5,382,869.53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5 | 161,832.02 | 161,832.02 | 50,925.91 | 45,050.58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10 | 3,255,617.77 | 3,255,617.77 | -2,569,861.00 | -2,898,666.23 |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11 | 32,721.35 | 32,721.35 | | |
| 减:营业费用 | 14 | 272,353.38 | 272,353.38 | 2,233,413.16 | 2,077,095.68 |
| 管理费用 | 15 | 835,487.58 | 834,448.87 | 2,275,564.61 | 2,078,054.53 |
| 财务费用 | 16 | -52,744.13 | -52,744.13 | -35,269.14 | -34,846.50 |
| 三、营业利润 | 18 | 2,233,242.29 | 2,234,281.00 | -7,043,569.63 | -7,018,969.94 |
| 加:投资收益 | 19 | -6,977.91 | -7,967.15 | | -533.82 |
| 期货损益 | 2701 | | | | |
| 补贴收入 | 22 | | | | |
| 营业外收入 | 23 | 531,454.49 | 531,454.49 | 531,454.49 | 531,454.4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 | 356.02 | 356.02 | 14,888.48 | |
| 四、利润总额 | 27 | 2,757,362.85 | 2,757,412.32 | -6,527,003.62 | -6,488